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
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08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8條
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4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0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日本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日本語文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學程**至少應修 20 學分**，且必須修習中級日文(一)(二)、進階日文(一)(二)以及日語會話與聽講(一)(二)，方得申請學程證明。課程資料詳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。
- 五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通過『日本語能力試驗』者，得依通過級數採認下列課程：
N5：初級日文(一)
N4：初級日文(一)(二)
N3：初級日文(一)(二)、中級日文(一)
N2：初級日文(一)(二)、中級日文(一)(二)
N1：初級日文(一)(二)、中級日文(一)(二)、進階日文(一)(二)
採認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入學後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。
- 九、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，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